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合輝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郭君玉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附註）	339,397,470	70%
羅道明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

附註：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及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分別持有本公司之43,217,445股股份（或8.91%權益）及296,180,025股股份（或61.09%權益）。Golden Toy及Kong Fai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實體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43,217,445 (附註)	8.91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296,180,025 (附註)	61.09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339,397,470 (附註)	70.00

附註：鑑於Trustcorp Limited為兩項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 100%股份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故根據證券條例，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Toy及Kong Fai實益擁有之同一批合共339,397,47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30名僱員。本集團會於每年或因應情況需要而不時檢討員工的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酌情分紅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方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並無分開此兩個角色，而由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可促進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2.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因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